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解读本

Regulations on
the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编辑出版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解读本

Regulations on the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7年3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解读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7-5036-9426-4

I.工… II.法… III.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681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60千

版本/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26-4

定价: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寻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王甲同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09年3月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以来,作为社会保险方面的关键行政法规,正在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背景

《工伤保险条例》的起草有着不同于其他法律法规的历史背景。我国作为新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之初仅仅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即由政务院于1951年2月26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涉及广大工人群众切身利益的养老、疾病、工伤、生育、福利等待遇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通过该条例的实施,广大工人群众深深感受到了新社会的优越性,激发了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热情,极大地加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程。1953年1月2日政务院对该条例又作了修正。此后40多年的时间内,广大职工的劳动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待遇等基本上都是按照该条例的规定执行的。《劳动法》颁布之后,在《社会保险法》一时难以出台的情况下,劳动部根据改革开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于1996年8月12日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涉及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国务院的《工伤保险条例》是在劳动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加以充实和完善而形成的。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一是明确了较为具体的条例适用范围。与其他立法的适用范

围有所不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较为具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该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雇工”的字样开始出现在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中;个体工商户的用工被列入了该条例的适用范围。

二是规定了工伤保险制度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基金的缴纳与管理,应当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认定的程序,劳动能力的等级鉴定和鉴定程序,职工不同等级的伤残享受的不同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与职工工伤相关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领取规定,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发生变化时如何承担职工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对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管理,各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等。特别是条例对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为工伤职工享有此项权利提供了具体而又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三是指定了非企业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解决措施。除企业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职工也有工伤和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工伤保险条例》对此规定: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另行规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条例明确规定: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童工或者死亡职工、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从而解决了这些

用人单位职工在发生工伤时其工伤保险待遇一直难以解决的难题。

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

对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补偿办法》、《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以及相关政策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则对鉴定职工工伤和职业病列出了不同类别和具体详细的国家标准。

四、《工伤保险条例》的修改动态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解决了现实生活中许多应当依法解决的问题,体现了国家行政法规的权威性。随着改革的深入,对涉及工伤保险的某些问题提出了依法规范的要求,如:农民工在不同情形下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同途径和工伤保险权益怎样实现和维护的问题,煤矿、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和铁路行业参加工伤保险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等。此外,还有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应当用“和”而用成“或者”的文字表述,都需要通过对条例的修改才能更好地解决。现在,国务院正在征求对该条例的修改意见,相信《工伤保险条例》通过进一步的修改必定会更加完善,必定会对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的实现和构建和谐环境发挥更好的作用。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
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
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案例 1〕 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因工受伤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保障行政确认案	28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3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中的责任	3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3
〔案例 2〕 现行法律无规定,可依地方制定的实施办法	31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4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5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5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5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5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6
〔案例 3〕 原告梁某诉被告某公司补齐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案	34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7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7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7
第三章 工伤认定	8
第十四条 工伤类别	8
[案例4] 刘某某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工伤认定案	
[案例5] 在与工作有关的其他岗位受伤,仍可认定为工伤	
[案例6] 集体春游出车祸,职工受伤为工伤	
[案例7] 进行收尾工作时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案例8]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为工伤	
[案例9] 下班途中因工作原因遭人报复而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案例10] 职业病认定案	
[案例11] 公司拓展训练受伤可认定为工伤	
[案例12] 丁某诉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案例13] 某食品公司诉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17
[案例1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案例15] 杨某之子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案例16] 职工因救火受伤而被认定为工伤案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20
[案例17] 张某诉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案例18] 自杀被认定为工伤的特案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22
[案例19] 原告杜某诉被告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24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	24
[案例 20] 某医药有限公司诉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	24
[案例 21] 王某诉被告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裁决案	24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26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26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26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27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27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	27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28
第二十六条 不服鉴定结论的再次鉴定申请	28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原则	28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9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29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29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31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31
[案例 22] 原告刘某诉被告某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案	31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31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32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32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33
[案例 23] 原告刘某诉某玻璃厂案	33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34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34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35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35
第四十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35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36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的 规定	36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36
第六章	监督管理	37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37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37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38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38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38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38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39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39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39
第五十三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理机构 工伤争议的处理	4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0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40
[案例 24]	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挪用工伤 保险基金案	41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41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42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42
第五十八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43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	43

处理	43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 律责任	43
[案例 25] 原告某动力机械公司诉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案	
第八章 附则	45
第六十一条 关键名词的解释	45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 建设	45
第六十三条 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46
[案例 26] 营业执照注销后,职工受伤不能被认定 为工伤	
[案例 27] 童工王某诉雇主周某案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48
附 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2004.11.1)	49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6.17)	51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7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7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75
工伤问题处理实用图表	
(1) 工伤问题处理实务操作流程示意图	77
(2) 工伤操作流程示意图	78
(3)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79
(4)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指南示意图	79
(5)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流程示意图	80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关联法规

《宪法》第 45 条

《劳动法》第 70、73 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 4 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第 1 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案例 1 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因工受伤申请工伤认定的劳动保障行政确认案

原告张某系某学院的非在编人员,担任学院保卫处校卫队队员。该学院系国家事业单位。2008年3月17日上午,张某在工作时间被该学院的学生打伤。同年6月,张某向被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被告作出了不予受理决定书。原告张某经行政复议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企业的职工、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告张某所工作的单位某学院是国家事业单位,故张某申请工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受理范围。

本案主要涉及《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根据本条规定,在我国只有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才有权享受本法所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在本案中,原告张某系某学院的非在编人员,担任学院保卫处校卫队队员,而该学院系国家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也不是个体工商户。因此,原告不能享受本法所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因此,原告向被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时,被告作出了不予受理决定书。

关联法规

《劳动法》第72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6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关联法规

《劳动法》第 72 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中的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关联法规

《劳动法》第 52 ~ 57 条

《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7 条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案例 2 现行法律无规定,可依地方制定的实施办法

原告刘某某诉称,2008年3月27日,其所就读的某高级技工学校和该市某汽车公司协商,刘某某到某汽车公司顶岗实习,实习期1年。实习期满后刘某某即可与汽车公司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但在同年4月23日刘某某在制件车间实习时,其左手食指和中指不慎被机器轧伤,经有关部门鉴定,刘某某构成九级伤残。因此原告刘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汽车公司按工伤标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种损失共计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根据该省出台的《某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6条的规定:“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学校学生在实习单位由于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参照本条例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发给相关费用,由实习单位和学校按照双方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且鉴于校方与汽车公司事先已明确约定,学生出现伤亡事故后由汽车公司承担,故法院作出被告该市某汽车公司按照工伤标准赔偿原告实习生刘某某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的判决。

各地方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有权制定《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办法。本案中,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因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究竟属于一般人身损害赔偿关系还是工伤关系,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法院把地方制定的实施办法作为依据作出了判决。

关联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5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关联法规

《工会法》第33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2条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0~23条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关联法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第1、2条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